

嘉義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

二、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：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除應分別具備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、15、16條規定之情事外，另需具下列基本條件：

1. 服務滿5年以上（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、代理代課年資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之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。
2. 服務成績優良，最近5年成績考核考列3年4條1款、2年4條2款以上。

(二)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近3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市主任之甄選：

1. 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受懲戒處分，未經撤銷。
3. 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，未經撤銷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檢齊報名表、積分表及相關正本證明文件。

(二) 採現場報名，委託他人報名者需附委託書。

(三) 紹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報名及積分審查日期：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
七、口試甄選日期：114年12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起。

八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（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）。

九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 積分審查：於報名時間內，檢齊報名表及積分表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審核，事後不接受補件、補審，且如對核定積分有所疑義，應於審查現場提出。現場未提出者，視同接受該核定積分，申請人不得於

事後提出異議。

(二) 口試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甄選項目及比例：積分審查占 60%，口試成績占 40%，合計 100 分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，錄取依甄選成績高低決定之，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其積分成績及口試之高低分數錄取。

十一、榜示錄取：預定擇優錄取國中候用主任 5 名、國小候用主任 5 名，如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6 時前公布於垂楊國民小學公布欄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積分審查除服務年資採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外，其餘獎懲、獎狀、進修等相關證件之認定日期均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(二)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校相關證明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
(三) 報名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至本府教育處抽口試順序，逾時或未到者，由甄選委員會代抽。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口試順序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(四) 為求甄選之公正，已獲錄取者，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，由本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，不再另行遞補。

(五) 甄選錄取人員，得參加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縣市、機關辦理之集中儲訓。

(六) 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聘任，本府不負責分發聘用事宜。

(七) 本府聯絡電話：05-2254321 轉 359，教育處課程發展科陳亦柔小姐；承辦學校聯絡電話：05-2853151 轉 214。

(八) 積分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開會決議，其他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